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10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24P000500_1120201519_prin (376550000A_11200104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基隆市政府拍攝「健康促進數位宣導教材」計13部影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2年1月11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20201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國民中小學學童之健康意識，將健康正確觀念從小扎根，本府教育處規劃視力保健、口腔保健、健康體位、菸害防制等四大議題，由學校教師及學生規劃劇本並擔任演員，經教育部健康促進輔導委員審查內容後，拍攝計13部宣導教材影片。
- 三、承上，旨揭13部影片已上傳至Youtube「基隆教主-健康促進」影片頻道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ZMAy3>)，供各校宣導運用，共同守護學生健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2/03

